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90號

上訴人 郭秀惠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許博森律師

陳羿蓁律師

被上訴人 嘉天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守玄

被上訴人 徐宥森即大展電機企業社

曾午彬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佑律師

孟欣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上易字第969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並擴張上訴聲明，就該擴張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擴張之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在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之上訴聲明為（一）請求被上訴人徐宥森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4,644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07年7月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（二）以先、備位聲明，分別請求被上訴人嘉天下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嘉天下公司）、曾午彬給付36萬元及依序加計自107年7月7日、同年月1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經原審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（追加請求權基礎），並依徐宥森附帶上訴聲明，廢棄第一審所命徐宥森給付上訴人127萬5,000元及加計自106年5月8

01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
02 後，上訴人不服，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竟擴張其上訴聲明為請
03 求徐宥森給付219萬9,644元及自106年5月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
04 息，並以先、備位聲明，分別請求嘉天下公司、曾午彬給付36萬
05 元及均加計自106年7月1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則就其中請求
06 徐宥森給付92萬4,644元自106年5月9日起至107年7月6日止之法
07 定遲延利息，及請求嘉天下公司給付36萬元自106年7月11日起至
08 107年7月6日止、曾午彬給付36萬元自106年7月11日起至107年7
09 月10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核屬第三審上訴聲明之擴張，依
10 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11 據上論結，本件擴張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
12 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14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5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6 法官 林 麗 玲

17 法官 翁 金 緞

18 法官 黃 明 發

19 法官 吳 麗 惠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